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GEORGE MOHAN ZHANG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议案内容：我司于2017年12月2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申请文件（北鼎晶辉 [2017]016号），并于2017年12月21日取得第172607号《接收凭证》，于2017年12月2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72607号《受理通知书》。

由于当前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和融资时机等因素，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计划进行调整，经与保荐机构协商一致，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4月19日